

#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 目录 )

####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处理曾都区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和纠纷，承担曾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

实有在职人数 3 人（事业编制 3 人）

###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82.98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51.9 万元，

同比增加 31.08 万元，同比增加 37.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53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82.98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6.5 万元，同比增加 6.48 万元，同比增加 0.78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5.44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59.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4.62 万、津贴补贴 11.42 万、奖金 19.43 万、住房公积金 5.25 万、医疗保险费 2.26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0.35 万、办公费 0.3 万、工会经费 0.53 万）

3. 其他支出 4.81 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其中：设备购置费 4.81 万元等）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48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的增加等。项目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4.63 万元减少 10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5 万元，比年初预算 53.63 万元增加 5.82 万元，项目支出 5.99 万元，

比年初预算 131 万元减少 125.01 万元。原因：年初预算的 131 万元包括仲裁工作经费和仲裁建设专业设备购置费两个项目，因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经费 20 万元，仲裁建设专业设备购置费财政保障 5 万元，其余为未保障。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0.11 万元，相比减少 0.11 万元，同比减少 100%。原因：我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我单位无公务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 2020 年提高工作效能，增加行政成本意识，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 万元（主要是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购置）。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支出。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64 件，涉案金 841.2 万元，结案率 92.07%。先后到华威重汽、三环公司、泰晶公司、康美电子公司等企业进行劳动政策法规宣传，建立企业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并处理各类劳动纠纷达到 63 起，做到了将劳动争议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2020 年为高效办理劳动仲裁案件，我单位采购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碎纸机等仲裁专用设备，并按要求做好了固定资产登记。真正实现了线上线下同步办案，大力推行互联网+调解工作，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前期准备：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绩效评价，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组织实施：从现有的财政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颁发的绩效评价项目文件、仲裁院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绩效项目的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

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仲裁院预算收入 67.5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5.77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 83.29 万元，实际支出为 6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85%。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164 件（含上年未结案件 14 件），与上年相比大致持平，涉及劳动者人数 164 人。案件类型主要有：确认劳动关系确认 21 件、劳动报酬纠纷 41 件、社会保险争议 16 件（主要是工伤保险待遇争议案件和养老保险补偿案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纠纷 54 件、其他类型纠纷 18 件。全年审结案件 151 件，涉案金额 841.2 万元，仲裁调解结案 27 件，仲裁裁决结案 120 件，其他方式结案 4 件，结案率为 92%，调解成功率 50%，均达到省人社厅规定的标准。未结案件 13 件，有 3 件是因等待鉴定结案中止审理案件，有 1 件是因正在公告期内，其余未结的 9 件均系 11 月底和 12 份新受理案件，正在答辩期内。

按照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的要求，区仲裁院自 2017 年实行仲裁效能建设以来，配备了专用的办案电脑，开通内网办案系统，实现了劳动争议案件从受理、登记、立案到庭审、送达、结案，全程采用网上办案，并且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同步办案同步录入的目标，网上案件录入率达到 100%。2020 年 12 月，为建成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仲裁庭，我院新采购一批仲裁庭审专业设备，配备了智能叫号系统、摄像机、

高拍仪等，为实现科技化仲裁庭奠定基础，做到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监控，仲裁办案进一步公开透明。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区仲裁院的“流动仲裁庭”先后到南郊人社中心、浙河人社中心、程力公司、三环公司、华威公司进行开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2起，进企业现场宣传劳动仲裁政策法规5场次，将仲裁庭开在当事人的“家门口”，以便民、利民、高效办案这一便民创新举措，得到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认可。“流动仲裁庭”流动到企业时，对于劳动者提出的劳动争议问题，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低，维权能力不足，无法举证或者找不到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区仲裁院打通“绿色通道”，简化立案程序，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凭身份证件直接受理，当场不能提供证据材料，可在举证期内举证，无法提供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的，办案的工作人员帮助联系及送达，真正提高办案效率，真正把方便群众维护劳动者权益落到实处，真正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

###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进一步提升。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5%。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如下：1. 执行率情况：2020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 92%，已完成，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小于 15 万，已完成。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预算编制金额不足，主要为仲裁案件数量较多，既需要处理网上受理的案件又需要线下接待咨询并立案处理，办公花销较大，仲裁案件为不收费，送达费及勘验费等办案件费用增大。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 项目整改措施：增加预算数额，提倡节约办案成本。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成省厅对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90%、调解成功率达到 60%的规定。建立基层调解组织，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项目资金情况：2020 年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实际支出 15 万元。

对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下：执行率情况：2020 年度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采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等仲裁庭审设备，已完成；成本指标为



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小于5万，已完成。

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建设标准化、信息化仲裁庭采购部分设备，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仲裁办案效率，已完成。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因办公场地原因，未完全按照省厅要求的仲裁庭建设标准，但是为了高效办公，采购了部分必要的仲裁庭庭审设备。还需要更高要求的证据展示仪、仲裁庭审判台及标准的仲裁庭、调解室等场所有待解决。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项目整改措施：加大财政预算数额，配备专业仲裁庭审设备。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科技化的仲裁庭，我单位结合现有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办公条件，分批次采购相关办公设备，更高效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办案，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项目资金情况：2020年仲裁建设和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实际支出5万元。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管理，并严格按照“先申请、后审批、再使用”的审批程序执行。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确保预算有效执行。在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法律法

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严把审核监管关。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撰写绩效报告。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按照制度和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可持续性来看，后续的政策、相关的配套资金、必要的人员机构要继续保持，也可以依据政策的调整适度与部门经费合并，但管理制度要做到与时俱进，相关内容及时补充完善。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